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溧阳高新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委 托 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甲方)

受 托 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溧阳高新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咨询内容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p>1、编制减污降碳融合清单： 根据《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9项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和《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等文件，确定9项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CO、VOCs、NH<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OC和BC）和CO<sub>2</sub>排放量核算方法，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控制情况，逐排放源选取排放因子以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计算大气污染物和CO<sub>2</sub>排放量，编制融合清单。</p>	8200 00	1项	8200 00
<p>2、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评价指标体系： 从行业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减排量、减排比例、企业减污降碳治理技术和协同度等角度，建立覆盖大气、水、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的重点行业减污降碳特征性指标体系，综合反映企业能源利用、工业过程、废弃物处置、循环利用及厂界内交通运输等全过程减污降碳的协同水平。基于协同治理技术，从经济性、能耗、减排潜力等角度出发，评估常州市溧阳高新区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度。</p>	6000 00	1项	6000 00
<p>3、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项目清单： 基于对不同类型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的评价分析，结合重点行业生产结构、用能结构、能耗状</p>	8000 00	1项	8000 00

况、污染治理水平等特点，分别在水、大气、固废等三个方面，从节能降碳改造、污染治理优化、原料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选择和措施要求，系统评估二氧化碳及污染物减排潜力，编制《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项目清单》。					
4、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实施方案：	基于溧阳高新区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物与二氧化碳排放特征及控制技术方面的研究与评估，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实施方案。	770000	1项	770000	
	编制园区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来源分析报告；基于溧阳市环境污染物浓度，结合后期采样数据与融合清单，编制溧阳市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来源分析报告。	30000	1项	30000	

(二) 咨询要求

本项目的预期产出为：

- 1、融合清单数据库
- 2、协同评价指标体系
- 3、完成《常州市溧阳高新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含及协同治理工程项目清单)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高新区等地履行。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照规定完成必要的支持工作和履行相关义务，提供其已经掌握的乙方必需的各项文件及资料，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安排甲方及第三方工作人员的合作配合。

(2) 为方便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应免费向乙方现场调研工作人员提供乙方履行义务时必需的、经双方同意的设施。所有这些财产继续归甲方所有并均视同在甲方的控制和管理之下。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无故未按时支付，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双方共享。未经乙方允许，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甲方不得擅自外传；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2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及交付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验收活动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乙方完成的工作及交付的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甲方同意。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叁佰零贰万元。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1500000 元，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520000 元，时间：2024年6月30日

③其它方式：

人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 发展局(签章)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p>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p> <p>(一)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p> <p>(二)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p> <p>(三) 合同任务内容未完成部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扣除款项。</p> <p>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p> <p>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一)或第(二)种程序方式解决。</p> <p>(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p> <p>(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p> <p>九、其它</p> <p>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p> <p>9.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p> <p>9.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庄磊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庄磊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 泓口路 218 号 溧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	邮 政 编 码	213300	
	电 话	8731305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杨家院支行			
	帐 号	32001626350052503190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 (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陆军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宁淼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储王辉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 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0041	
电 话		010-89658001	传 真	010-896580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8864291001865			
年 月 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